

夥伴、商品與破壞者： 近代內蒙古地區犬類的利用及管理*

張 博

[提 要] 蒙古犬作為家畜的保護者與牧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衛者，在內蒙古畜牧生產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通過蒙古犬，農牧民一方面構築了抵禦獸害的“生物戰線”，在遵循自然規律的基礎上保障了畜牧生產；另一方面，以蒙古犬為助手，擴大了其與草原自然界的互動範圍與管理能力。而在此基礎上，人犬之間逐漸形成了基於同一生命共同體的和諧互動關係。在近代內蒙古地區商品化、城市化等背景下，人犬之間的互動有了更為多元複雜的互動形式乃至矛盾衝突，犬及其產品的商品化使其成為牟利對象，而現代城市建設中的人犬矛盾又使犬成為重點整治乃至打擊的對象。在此社會經濟巨變下，人與犬及其背後所反映的人與動物、人與自然的關係與互動也發生了深刻變化。

[關鍵詞] 內蒙古 蒙古犬 近代史 環境史 動物史

[中圖分類號] K26; X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6) 01 - 0064 - 11

犬是較早被人類馴化的動物，法國博物學家布封（Georges-Louis Leclerc de Buffon）指出：“在將狗馴化的基礎之上，人類才開始征服大地，並且佔有大地”。^①中國學者王明珂亦認為：“從兩萬年前開始，人類一步步與自然界脫離。狗隨著人類走來，成為人與其他自然物類間最後一線聯繫”，^②可見狗在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內蒙古地區先民早在新石器及青銅器時代就已經開始飼養、利用犬來進行狩獵生產活動，^③專業畜牧生產形成並逐漸成為內蒙古主體經濟模式後，狩獵也作為重要補充得以保留。在此情況下，犬不僅在狩獵活動中繼續發揮作用，而且在畜牧生產中也具有重要影響，成為牧民牧養牲畜以及抵禦其他野生動物的重要“助手”，是人類與草原生物環境互動的重要“中介者”。目前，國內外史學界對於犬類在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中重要作用的研究較為豐富，但多集中於內地農業區家庭、城市、獵區、商貿口岸、交通線、祭壇等地，^④而對內蒙古農牧區及城市中人、畜、犬的互動關係變遷關注較少。本文將關注點集中於近代內蒙古農牧區及城市中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內蒙古地區畜牧生產變革的環境史研究（1840—1958）”（項目號：23CZS065）的階段性成果。

的犬,通過其與牧民、牲畜互動關係的發展變化,對犬類在內蒙古農牧區生產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晚清民國遊牧生產逐漸瓦解、畜產商品化、牧區農業化等多元背景下人與犬、人與自然關係的發展變化進行分析。

一、遊牧生產中的人犬互動

日本學者中川洋一郎在分析基督教“三位一體”論起源的遊牧因素時指出:遊牧生產過程中除了人與牲畜外,還需要第三種動物協助,其中最重要的是“向家畜群傳遞牧人指示的,輔助牧人管理家畜的中介者”^⑤——犬,從而形成“牧人—犬—羊”^⑥的三層結構。我們姑且不論中川所討論的宗教問題,單從畜牧生產上看,犬確實處在一個極為特殊的位置,而且比中川所想的更為複雜。犬首先是人類豢養的、與人類共同生活的動物,這使其有別於一般的野生動物。第二,犬也不是牧民畜牧生產的對象,這使其又有別於一般的牲畜。但與此同時,蒙古犬卻通過牧民的畜牧生產(兼及部分狩獵),與人類、牲畜、野生動物產生了多元複雜的密切互動,在內蒙古畜牧生產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主要體現在對牲畜的保護、對牧民的協助等方面。而人類在畜牧生產中也通過對犬的豢養與利用,進一步與草原生物環境產生了更為深入的互動與影響。

內蒙古多數牧民長期以來在牧養“蒙古五畜”(馬、牛、山羊、綿羊、駱駝)的同時,也多飼養和利用犬,如宋人彭大雅出使蒙地時,就發現蒙民“其畜牛犬馬羊橐駝”。^⑦在元代蒙古史籍《十善福白史冊》中所設想的理想的政教合一國家中,正法喇嘛的25個執事中除牧馬者、牧牛者、養驢者、牧羊者、牧駝者外,亦有養犬者,^⑧可見犬在遊牧社會中的重要地位。而牧民豢養的犬種較為多樣,有蒙古犬(又稱蒙古獒)、蒙古細犬等,其功用區分也較為明確。至民國時期,蒙地犬種“有獵犬、咬狗二者之別,獵犬者輕健矯敏,一旦出獵,聽主人命,搜索獸跡,一進一退,絕無虛隙。咬狗例為守護帳屋之犬,軀龐碩而氣獐猛,對於未識之人,為猛烈之犬噬,則群犬皆集”。^⑨其中最為主要的犬種是蒙古犬,這種犬體高60~70釐米,“毛色多尚黑色,垂耳,齒甚銳利,尾長達地,體軀偉大如狼,有獐猛之骨骼”,^⑩四肢健壯,具有較強的攻擊力,甚至有人稱蒙地“狗能降虎”。^⑪早在11世紀成書的《突厥語大辭典》中就有獵犬捕狼的詩歌曰:“我的狗把它撲翻在地,狠勁撕咬它的毛皮。把它的腦袋按在地上,用利爪扼住了它的脖子”。^⑫在蒙古史詩中,強大的英雄亦對蒙古犬望而生畏,如仁欽·梅爾庚準備埋伏襲擊敵人時,發現對方門口有惡犬,無奈只得“悄悄走近到門前,大聲吆喊:‘看住你們的狗!’立即從房裡姍姍走出一位標緻而年輕的媳婦,耳朵上掛著一對珍貴美麗的耳墜。她走到黑熊般的大狗旁,用粗大的鐵索把狗拴上”。^⑬《蒙古秘史》中亦載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該稱“我兒子怕狗,休教狗驚著”。^⑭蒙地各時期法律中也多有猛犬傷畜、傷人的處罰條規,^⑮可見蒙古犬之兇猛。此外,蒙古犬性靈敏,“發縱指示動如人意”,^⑯且忠誠可靠,“處事非常鎮靜,像貓一樣的聽候主人的發落,對主人是極度的柔順,但遇到外敵馬上勇往直前,不顧一切”,^⑰因而深受蒙民喜愛,頻繁利用於遊牧生產生活中。

在遊牧生產中,蒙古犬是協助牧民進行放牧的得力助手,其首先體現在對畜群的保護上。牧區社會主義改造前,遊牧生產長期是內蒙古地區的主要畜牧經營方式,在此條件下,牧民和牲畜均與草原自然環境緊密結合。人、畜根據水、草、氣候等條件進行大範圍、高頻率的移動,人類對於牲畜生長繁殖的干預相對有限,“一般蒙民對於家畜,根本即無所謂管理,只任其自然,冬日既無廄舍,夏日更無萌蓆,皆為露宿”,^⑱因而在草原環境中並沒有明確的自然與人類社會之區分,野生動物的居住環境亦是人類和牲畜的居住環境,即類似於布羅代爾所謂“人獸共生的局面”。^⑲在這種情況

下,野生獸類對於家畜的威脅較大,特別是牧區狼害較為頻繁,如牧業發達的錫林郭勒牧區每年因狼害損失 12%的羊,2~3%的馬,以及 23%的牛,^①因而其與暴風雪、傳染病並稱為舊社會牧區畜牧生產的三大威脅,平均每年 25~30%的牲畜死於此三大災害。^②

在狼等野獸襲擊下,單憑人力難以應對,因而犬成為牲畜的第二保護者,人類利用犬開闢了應對野獸的“生物戰場”。在內蒙古東、中部地區,如呼倫貝爾、昭烏達、哲里木牧區“各家牛羊,均野臥於帳房附近,並無圍牆,一二犬可抵幾個巡夜者”,^③其中“每羊群附以一頭護羊犬,此種犬帶獐猛性,一則以防羊之散逸,一則以備狼害”;^④馬群放牧時則“放馬者每利用山溝,便於看護之處,攜帶獵犬立在山頭,預備幾匹杆子馬於身旁,四面或兩側或三面如法佈置”,^⑤以保證馬匹的安全並防止散逸。部分地區牧民甚至“不敢趕馬出外,除非帶得一二頭大犬,可以抗拒害馬的狼,又能引導離群的馬”。^⑥熱河蒙旗“蒙古人放牧家畜時,比攜犬同行”;^⑦察哈爾“蒙地常有狼患,惟蒙狗足以制之,故一群羊中須養大狗數頭,可以為羊之防衛”,^⑧即使有牧夫和棚圈保護,亦“恒以獵犬隨之,以禦狼害”。^⑨在轉場放牧過程中,牧民往往會根據牲畜的數量和需求飼養蒙古犬,“大概是一百隻羊需要兩隻狗”,^⑩故富裕牧戶能豢養十餘隻乃至數十隻。如民國初年,大板地區富豪哈拉毛圖養有十餘隻蒙古犬保護其牲畜。^⑪1940 年代末,新巴爾虎左旗牧主巴達瑪其木格攜牲畜轉場時“萬餘頭各種牲畜、四十多輛車、四十多個騎馬的人來回奔馳,四十多條牧犬幫助主人來回奔馳,真是浩浩蕩蕩”。^⑫在內蒙古西部地區“韃狗性最猛,虎狼每不之敵,故口外多以之視護羊群也”。^⑬如烏蘭察布盟一帶羊群“總有長毛的牧羊犬跟著”,^⑭以防止散逸和狼害;蒙旗婦女放牧時亦“攜幼帶犬,既防狼加害於羊,又破孤悶”;^⑮因此時人稱“蒙古人之蓄羊愈多,蓄狗亦愈多。一狗之力之用,實比一人而有餘。蓋狼來人不能禦,而狗可以禦,故羊之與狗,實唯一之生命保護者。狗往羊亦往,狗歸羊亦歸,無一遺漏者”。^⑯在蒙古犬的協助下,牧民畜牧業生產的放牧效率大大提升,“牧丁一人攜獒犬一二頭,即可以牧羊三四群”,^⑰特別是有經驗的牧人“助亦訓練有素之牧犬,則雖較大之羊群亦可指揮如意”,^⑱部分牧區“縱有虎狼以害畜牧,僅飼養惡犬數隻,即可保無虞,故管理放牧,極為容易”。^⑲

內蒙古地區畜牧生產雖然是人類經營的經濟模式,但其需要與草原環境緊密結合,自然因素在其中長期有重要影響。“蒙古五畜”雖然是人類牧養的牲畜,但其在大部分時間內仍需與各類野生動物接觸和共生,非畜類動物的生存狀態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著牲畜生長繁衍。因此,在畜牧生產中,農牧民不僅需要和家畜密切互動,也需要密切關注並直接或間接地處理與各類非畜動物的關係。其中,蒙古犬一方面是牲畜的保護者,另一方面是牧民畜牧生產生活的助手,通過對蒙古犬的豢養與利用,牧民既建立了抵禦害獸的“生物戰線”,又構建了與草原其他野生動物間接互動的中介。因而在遊牧生產生活中,人、畜、犬在同一個命運共同體中和諧共生,保持著良性互動關係,犬也在牧區社會與草原文化中,具有較高的地位和極大的經濟、文化價值,被牧民視為夥伴與家庭成員。

二、農牧兼營區生活中的人犬互動

生產與生活的高度結合是蒙地牧業生產的重要特點,因而對於牧民而言畜牧生產是全年進行的,其遊動生活亦是在進行生產,與牲畜處於一個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之中。在此種情況下,“狗非特保護羊,有全家賴以保全者”。^①早在《十善福白史冊》中就已告誡蒙民“為防賊盜,要豢養黃犬走狗”,^②因而蒙地牧民所養的蒙古犬不僅是畜牧生產中的得力助手,更是牧區生活中防盜衛

家的重要保障,特別是在晚清民國社會動蕩、匪患頻發時期,蒙古犬在保護蒙民家庭方面的作用更為突顯。如孟森在農牧兼營的郭爾羅斯後旗一帶見“蒙屯蓄犬,多在牆屋頂上,見生客則狂嗥而下”。^④日人鳥居龍藏在內蒙古東部地區考察時亦稱:“狗乃蒙古旅行中最可怕的動物。每家每戶都養兩三隻的看門狗。這些看門狗多少有些狂犬的特性,一旦有人靠近便狂吠不止,真是十分可怕。不單針對行人,就連乙家的人到甲家時看門狗也會狂吠。如若騎馬,狗通常會去咬馬腿”。^⑤徐圖之途徑鄂爾多斯蒙旗時“有犬三四隻,齊向余等猛撲,雖拍馬狂奔,猶被追及,余乃狂呼“那海”(狗也),由蒙婦出呼止之,倖免於難。維卡特爾曾出手槍擊之,犬亦不懼,維氏謂奧、法之警犬,亦無此兇猛云”。^⑥郝重新途徑烏蘭察布四子王旗時稱:“蒙地狗為最凶,旅行者必要有相當的抵抗能力,否則可以說不值其一爪,本人在四子王旗曾有二次被咬,幸當時有人,得免重傷,我並非過言蒙地狗之厲害,因蒙古人以此動物,保全家口及牲畜”。^⑦植物學家耿以禮在烏盟達爾罕旗一帶“偶於歸途中,經一有蒙古包之處,俄人某君囑余催馬速行,蓋恐有惡犬追來也。詎語未竟,而數頭兇惡之巨犬,已疾馳而來。余等乃連加數鞭,馬速如風,相持約一分鐘之久,犬已退去,而馬猶狂奔不已也”^⑧等等。即使在農業相對發達的河套地區,農牧民亦多養犬,且“套犬高大,倍於常犬,善守夜”,^⑨不僅能夠防止野獸襲擊牲畜,也能保護牧民免於野獸與盜賊的侵犯,正因其有此種特性“內地人高價購之”。^⑩此外,昭烏達、卓索圖盟一帶牧區中,蒙古犬“除有護畜作用,還有傳遞信息作用。狗一叫,孩子們首先從蒙古包裡跑出來,之後,向大人匯報觀察到的情況”。^⑪而在蒙民進行畜產貿易過程中,往往“牲畜貨物置賬外,人居其中,獒犬守之”,^⑫以保證人、貨安全。故日人北條太洋稱:“蒙古人若無犬,恐不得一日之安穩生活”。^⑬籐岡啟亦認為:“對於警察機關不完備的中國,為著補這缺點起見,各戶飼養獒猛守夜犬,更可說是有興味的習慣了”。^⑭

此外,內蒙古牧民在進行遊牧生活的同時,傳統的狩獵仍在頻繁進行,其是生產活動、娛樂活動與軍事訓練的結合,在牧區生產生活中具有重要意義。而蒙古犬在其中依然發揮著重要作用,如內蒙古東部扎賚特旗一帶“山谷雖有狐、鹿等獸,蒙古用犬打獵”,^⑮翁牛特旗的黃羊圍中,亦須獵狗追擊配合;^⑯科爾沁部狩獵活動中,獵犬亦是與棍棒及陷阱同樣重要的工具,其地犬種俗稱“細狗”(蒙語為“台根敖海”)體態輕盈,擅長追擊。^⑰富有的王公、牧戶、商號則為打獵飼養有數量眾多的蒙古犬,如達爾罕王府“養活幾十條細狗,供王爺回府打獵用”。^⑱在蒙古犬的協助下,牧區民眾的捕獵效率大大提升。

正因犬在內蒙古畜牧生產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使其得到牧民的長期喜愛與尊敬。如早在明代,邊將蕭大亨發現蒙民對於“犬馬之良者,愛之甚於愛人”。^⑲在蒙古傳統法律中亦有對於犬類的保護法規,如《猴年大律令》(1620年)規定:“在朝聖之路途殺害蛇、蛤蟆、鴨子、麻雀、大雁、狗等,罰馬一匹”;^⑳《1709年三旗大法規》亦規定:“不得殺死健康的馬、黃鵠、蛇、蛙、黃鴨、黃羊羔、雀及狗等。若有殺死者,見證者可向其罰取馬一匹”^㉑等等。近代蒙旗牧區中,多數牧民對犬依然“愛若掌珠”,^㉒甚至“彼等之愛犬,殆無異家族”。^㉓在飲食上,其不僅有自尋而來的野生動植物,還有牧民提供的食殘的骨肉以及炒米粥,^㉔可“終日飽食”。^㉕在居住上蒙古犬更與牧民形影不離,人類居住空間蒙古包亦是蒙古犬的居處,“在蒙古地方犬終離不了蒙古包,包和蒙犬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蒙古人對他們飼養著的家犬,非常的珍貴,好比自己的兒女一樣,成為家族中的一份子”。^㉖在牧區文化中“狗不嫌主貧而另擇富戶索食,也稱‘義畜’”,^㉗地位頗高,廣受尊敬。部分地區牧民將犬與人視為平等的兩方,並長久流傳著“舅家的黃犬比外甥大”^㉘的傳說和俗諺,肆意打罵家犬的行為更被牧民痛恨。故至解放戰爭期間,我軍在綏蒙地區亦將“不准打狗”^㉙列入《尊重蒙胞風俗習慣的守則

十二條》之中，命令官兵遵守，以團結蒙民。至今部分牧區家犬死後，牧民要將其尾巴剪短後再埋葬，以助它來世成人，^⑥可見人與犬之間的親密關係。

近代蒙地大規模放墾後，內蒙古地區逐漸形成純牧區、農牧混合區與農業區的多元生產地域格局，不僅是牧區牧民，大量移入蒙地耕種、經商的農民、商人、農牧兼營者亦十分注重蒙古犬的飼養利用。在內蒙古東、中部地區，地理學家張相文考察蒙地見“人家畜犬最為猛鷲，晝間以鐵索繫之，日落即縱之外出。宿客初至，常有被其狂噬者”。^⑧在內蒙古西部，“人口星散，豺狼頗多，居民勢必飼狗以禦之。且蒙人盛行天葬，狗可以在外獵食，仰給飼料甚少，故居民每家必有家狗三四隻，綏遠某商店甚至飼狗數百隻”。^⑨這些蒙古犬多“日間鎖以鐵鏈，晚放出，以守門戶，賊盜多不敢近云”。^⑩包頭至平涼沿途蒙漢地域畜有羊群的村莊更是“每一村落，比畜有強悍肥大而吠聲如雷之犬”。^⑪察哈爾一帶農家聯合放牧羊群時亦帶有蒙古犬保護。^⑫即使在人煙稀少的蒙古大戈壁中的漢人住宅處，也能頻繁見到遊蕩的豬與狗。^⑬而在內外蒙經營商貿的旅蒙商隊在行路過程中亦攜帶蒙古犬群以保護商隊安全，如在綏遠地區，一支擁有 200 峰左右駱駝的商隊，往往攜帶三隻蒙古犬同行。^⑭田心在內蒙古考察時，“偶然也會在駱駝隊中逢到幾百頭犬堂堂行進的，其中往往以四五十頭為一隊，這種犬是連而成為一排，每頭犬均跟著前犬尾後，好像一隊雄壯的軍人，這種犬，極為忠實，最可笑的是大的駱駝竟要小犬來保護，倘若遇到狼群前來襲擊之時，就拚其全力應付”。^⑮在蒙地旅行、經商，“牛車載運攜獒禦狼”^⑯已成為公認的配置，被多數商隊所重視。

總之，蒙古犬作為動物，較深層次地融入到內蒙古農牧區的生活中，並在協助生產、安全保衛、情感寄託等多方面與人類密切互動，其一方面促進了牧民的生產，保障了牧民及其財產的安全；另一方面，犬與狼等野生動物的互動，間接地擴大了牧民與自然互動的範圍，增強了人類對於家畜生物環境的管理能力等等，而正是在這一共生的基礎上，使得內蒙古農牧區人犬之間形成了和諧的互動關係，在草原文明中具有重要價值。

三、商業化與城市化下的人犬互動

晚清民國時期，隨著天津等口岸的開埠，平綏鐵路、中東鐵路等現代交通在蒙地的修建，以及國外資本勢力的深入，內蒙古地區畜產品在國內市場擴大的同時，也逐漸捲入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在這一過程中，蒙地不僅畜產品的商品化程度加深，各種非畜動物製品也逐漸成為暢銷商品，經濟價值得到較大發揮，蒙古犬亦是其中之一，這在相當程度上逐漸影響和改變了人類社會對這些非畜動物的利用方式，以及和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作為坐毯被褥等製品的重要材料，狗皮以其堅韌、耐潮、保暖等特性，在皮革市場上同綿羊皮、山羊皮並稱為“小皮”，^⑰與馬皮、牛皮、駝皮等“大皮”^⑱共同成為蒙地重要出產品之一。

在內蒙古東部地區，早在 1880 年代，外國商人及傳教士就發現“中國飼養狗以獲取狗皮，就像澳大利亞養羊一樣。在滿洲和蒙古北部地區散佈著小型狗和山羊牧場”，^⑲而這些養犬場大量飼養犬隻的目的，主要在於將犬或犬皮流入市場售賣牟利，^⑳這類犬皮貿易逐漸成為中國東北及內蒙古部分地區的重要產業。如 1919 年鄭家屯市場上集散犬皮達 10,000 餘張，其中不少來自於內蒙古東部地區。^㉑又如 1932 年赤峰地區利用駝運向天津港輸出犬皮 5,000 張（單價 4 元/張）；同年，赤峰地區亦通過駝運向錦縣輸出犬皮 2,000 張（單價 4 元/張）。值得注意的是，這年犬皮的單價與牛皮持平，是羊皮（單價 0.4~2 元/張）的 2~10 倍，可見其利潤之豐厚。^㉒部分外國商號甚至還在天津、牛莊等地設置代理點，經營中國東北及內蒙古的犬皮貿易。^㉓又如在牧業發達的烏珠穆沁地區，犬皮

“馳名海外，三四年前，鞣製狗皮每張可售 25、26 元，多輸往美國”。^⑧由於犬隻大量屠宰對於生產生活的影響，迫使當地一度頒佈屠狗禁令，^⑨以保護犬隻，並維護市場秩序。在內蒙古西部地區，犬皮的利潤亦十分豐厚，部分抗潮濕的優質犬皮甚至可賣到每張十餘元。^⑩如在綏遠一帶“狗較內地產者約大五分之二，深黑或灰黑，皮可以作被褥坐毯等，優於羊毛，價且過之。內地所用狗皮，多綏遠產”。^⑪部分外國勢力亦在此大量收購狗皮，如日本商人在包頭地區“不惜鉅資，以重價收買羊狗等粗皮，而一般奸商，往往唯利是圖，爭相出售”，^⑫一度引起政府的警覺，並出台禁令制止。

除了畜產商品化外，近代內外蒙古地區城市化亦有一定提升，諸如歸化城、包頭、多倫、滿洲里、庫倫、科布多等商貿城市均得到發展，這使得城市環境的面積有所擴大。而城市內人口的大量聚集，出於防盜、護院、情感寄託等諸多需求，使得蒙地城市空間也成為蒙古犬的重要飼養地。但由於蒙地城市發展多處於起步階段，城市管理水準有限，犬、豬等動物生存空間在一定程度上與民眾的生活空間是高度結合的，且由於缺少圈舍建設，各類動物在城市空間中自由穿梭，形成“人獸並存”的城市景觀。其中，尤以犬最為突出。如歸綏城市中各種犬隻“多不加禁圈，任其在街亂跑，妨害秩序非淺”。^⑬包頭城市街道亦多犬隻，並時有“發現瘋犬，咬傷多人”，^⑭須“各分局官警查獲擊斃”，^⑮才能維持市民安全與城市秩序。多倫城市街道“每日晚間，野狗成群，大者高二尺許，兇惡之狀，令人恐怖。夜間行走，若持帶銅鈴、燈籠就不要緊，不然群犬即不令行，勢必咬死”；^⑯豐鎮城市中的各類犬隻則多在街道亂跑，加大了狂犬病的傳播等等。而在外蒙古城市中，犬隻更是氾濫，不僅影響城市秩序，還在一定程度上亦威脅到民眾安全。如在庫倫城中，常有民眾被犬襲擊斃命的事件發生，^⑰且“無一營幕能免惡狗進來把人一腿一臂噬去的危險”。^⑱特別是在夜間，“整個庫倫都是一片汪汪的狗吠聲”，^⑲以至於“除非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否則很少有居民晚上上街，而且很少獨自一人”。^⑳因而時人稱庫倫的犬為當地“最大的潛隱勢力”。^㉑

隨著邊疆地區開發程度的加深，大量農牧商業人口開始進入蒙地，各區城市規模也有所擴大。與此同時，新的西方現代的都市理念也開始得到政府及學者們的廣泛推崇，強調城市建築環境與自然環境間的界線，^㉒注重城市的秩序性、管理性、衛生性。而這一時期，家犬野犬在蒙地城市中的活動及狂犬病等疾病的傳播，使其一度成為城市建設者的“眼中釘”，被重點整治。為此，蒙地城市也陸續開展了規範養犬及抓捕野犬等行動，如 1932 年內蒙古西部的歸綏市要求“自四月八日起至本月二十三日止為編配犬證之期，過期設有無證之犬，在街奔跑，即捕送野犬場，或有證之犬在街逃跑，按附號令該管局所究其主人疏忽之由及處罰云”。^㉓在發放犬證的同時，政府亦要求狗主嚴格管理犬隻，加以禁圈，^㉔“禁止外出遊行街市”。^㉕對於無主之野犬，則由專人抓捕，集中送往野犬場甚至捕殺。在包頭市，1935 年，政府亦規定：“凡市內各機關及商民各戶，每畜犬一頭，均須有自製號牌懸掛犬頸，以資辨別”，^㉖並勒令犬主“不得任意縱犬散跑街市，違者處罰，但由主人攜帶同行者，不在此限制”，^㉗以圖維持城市秩序。

抗戰爆發後，綏、包相繼淪陷，日偽政權亦在城市管理中嚴控犬隻。在偽厚和市（即歸綏），如 1939 年，偽政府要求“凡屬使令飼養家犬者，須在二十日以內向該管員警署按飼養者之住址、姓名及飼養犬之頭數、種類、毛色、齒齡、性別等須呈報請領犬牌拴於犬之頸部”，^㉘且“有咬傷人畜之虞或性質狂躁之犬，飼養者應加以繩索繫留或帶籠頭”。^㉙又如 1941 年、1943 年，偽政府為防止狂犬病之傳播，針對城鄉犬隻分批分地進行疫苗注射^㉚等等。而在包頭市，偽政府亦“特製就畜犬證多份，凡飼有家犬之戶，皆應往領”，^㉛以圖進行統一管理，並進行狂犬疫苗注射。此外，對於野犬或無證之犬，偽政府則開展了大規模的捕殺行動，如 1941 年，偽巴彥塔拉盟“鑒於各市縣野犬數目之激增，

於狂犬病之預防上,人畜之被害上,殊有莫大之不便。爰是特命各市縣,事實野犬捕殺旬間,以對流浪野犬,予以徹底的撲殺,以完成預防狂犬病之目的”。^⑩其中偽厚和市(即歸綏)的捕殺行動自12月1日起,10日結束,在城內“由衛生隊員,編成三個撲殺班,每班以六名編成之”,^⑪進行捕殺,所獲犬皮出售充作衛生費。^⑫包頭市的野犬捕殺行動自12月1日始,21日結束,“於此期內凡有家犬者,必須提出畜犬證並須將犬繫置自宅內,否則即行以野犬處理”。^⑬豐鎮城內野犬捕殺自12月8日始,17日結束,捕殺野犬達百餘條。^⑭1943年1月12—18日,為防止狂犬病蔓延,偽巴彥塔拉盟所轄厚和、集寧等市鎮再度勒令警署及相關機關實行野犬捕殺行動,並要求“嚴格之施行,以期將漫遊之野犬徹底撲殺淨盡”。^⑮而在沒有淪陷的內蒙古西部及綏西城鎮,民國政府也延續著城犬隻嚴管政策,如綏遠省政府要求各市鎮“嚴厲取締隨地便溺及豬犬野遊”,^⑯並將街道有無野犬流竄視為重要考核指標之一。^⑰甚至在糧食供應困難時期,提出“捕殺豬狗5萬條”^⑱的計劃,以節省糧食,維持軍民食物供應。抗戰勝利後,民國政府亦在歸綏、包頭、豐鎮等市鎮推行犬隻登記掛牌,以及野犬捕殺等政策,以期維持城市秩序與衛生,^⑲但由於社會局勢的動蕩,這些政策並未完全得到落實。

晚清民國時期,隨著蒙地社會經濟環境的巨大變化,傳統游牧生產模式日趨瓦解,並逐漸形成了農、牧、商業多元發展趨勢。在商品化、城市化的影響下,蒙古犬除在純牧區的畜牧生產中以及農牧區民眾的安全中繼續發揮作用外,犬及其產品的商品價值也得到開發。犬皮等成為重要的產品,被部分地區專業化生產,並流通銷售至國內乃至海外市場。而在這一過程中,外國資本的力量也日益滲透到蒙地犬隻的飼養及貿易中。此外,隨著蒙地人口的增加與市鎮的發展,城市亦成為各類犬隻(既有家犬,也有野犬)的重要聚集地,而在這一過程中,家犬在保護農牧民生命財產以及情感寄託等方面的作用得到較大的發揮。與此同時,野犬的泛濫也在一定程度上對城市秩序安全及衛生形成了挑戰。總之,犬隻等牲畜成為內蒙古城市環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與人類的密切互動,發揮著較大的影響,自然生物環境與人類城市環境較為緊密地相結合,沒有清晰界線。而這與當時城市建設所推崇的明確人類社會與自然界線,強調城市管理、秩序、衛生的現代城市建設理念有較大矛盾,因而使得蒙地城市逐漸加強了對家犬的管理及對野犬的捕殺。

結 論

在傳統游牧生產模式下,內蒙古廣大牧區民眾保持著較強的移動性,畜牧生產的自然環境發揮著極大的影響,各類動物是其中較為活躍的因素。其中,蒙古犬作為家畜的保護者與牧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衛者,在內蒙古畜牧生產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通過蒙古犬,農牧民一方面構築了抵禦獸害的“生物戰線”,在遵循自然規律的基礎上保障了畜牧生產;另一方面,農牧民以蒙古犬為中介,擴大了與草原自然界的互動範圍與管理能力。而在此基礎上,人犬之間逐漸形成了基於同一生命共同體的和諧互動關係。在近代內蒙古地區農業化、商品化、城市化等背景下,一方面,人犬之間的互動不再僅限於畜牧生產、看家護院和情感寄託,而有了更為多元複雜的互動形式乃至矛盾衝突,犬隻及其產品的商品化使其成為牟利對象,而現代城市建設中的人犬矛盾又使犬成為重點整治乃至打擊對象。另一方面,犬隻及其產品的商品化,以及其在現代城市建設中的被管理整治,使得人犬關係不單再是親人夥伴,同時亦有了商品與生產者、城市秩序管理者與“破壞者”等複雜關係,且後兩種關係明顯有加強趨勢,部分地區商民為獲得更高利潤或為加強城市管理,出現了犬隻的濫捕濫殺現象。由此可見在近代內蒙古社會經濟巨變下,人與動物乃至人與自然的關係與互動也發生深刻變化,其一方面體現在近代內蒙古自然、社會環境大變革下,現代化建設思想中人與動物、人

類世界與自然荒野間界線明晰的二分思想的傳播與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人犬之間趨於疏遠;另一方面,人類對於犬類的評價與利用從傳統遊牧時代基於經濟、政治、文化、情感等多元價值,逐漸轉向以單一經濟價值為中心,從而使得犬類逐漸商品化、工具化,人犬之間和諧共生的夥伴關係也逐漸發展為生產者與產品間的利益關係等等。

目前內蒙古地區正處於社會主義畜牧現代化建設的關鍵時期,在這一過程中,各類非畜類動物仍然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諸如近年來的新狼害、鼠害等問題即是明顯體現。在應對這些來自家畜生物環境的挑戰時,農牧民仍需犬類的協助,構建畜牧生產安全的“生物戰線”,以最小干預來保持草原生態平衡。而這需要我們在結合當前牧區現實情況的基礎上,充分發掘、繼承和弘揚遊牧文明中關於人犬、人與動物和諧共生關係的合理內核,構建內蒙古農牧區新的和諧的人犬關係以及人與動物關係,促進畜牧業的可持續發展。

①布封:《自然史》,壽詔峰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8年,第71頁。

②王明珂:《從人狗關係看人類文明變遷》,王明珂:《父親那場永不止息的戰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9頁。

③如包頭阿善第二、三期文化遺址,赤峰蜘蛛山夏家店下層文化遺址、東山咀遺址等中均有大量狗骨出土,表明在當時的原始畜牧業及狩獵生產中,已經有犬的養育與利用。參見徐光冀:《赤峰蜘蛛山遺址的發掘》,北京:《考古學報》,1979年第2期;崔璿、斯琴、劉幻真、何林:《發掘阿善遺址的主要收穫》,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1982年第5期;李恭篤、高美璿、馮永謙:《內蒙古赤峰縣四分地東山咀遺址試掘簡報》,北京:《考古》,1983年第5期;崔璿:《內蒙古先秦時期畜牧遺存述論》,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1988年第1期。

④如許偉琦、孫泉雲、顧炳龍:《犬的馴化史概述》,上海:《上海畜牧獸醫通訊》,1997年第2期;文傳良、文凱:《中國古代養犬史考》,成都:《四川畜牧獸醫》,2003年第1~3期;武莊:《先秦時期家犬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南昌:《南方文物》,2014年第1期;張朝陽、閔璘:《秦漢時代的狗——以揚州新出土西漢尋狗案為中心》,上海:《史林》,2018年第2期;官德祥:《漢文化中“狗”的角色》,南京:《中國農史》,2018年第5期;劉莉莉:《宋代犬隻研究》,河南開封:河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年;董朝勝:《從出土材料看殷代的犬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年;戴昇:《商人與狗:明清義犬史中商人的貿易生活與情感

表達》,西寧:《青海民族研究》,2020年第3期;James Boyce, “Canine Revolution: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Dog to Tasmania”,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ume 11, Issue 1, January 2006; Chris Pearson, “Canines and contraband: dogs, nonhuman agency and the making of the Franco-Belgian border during the French Third Republic”,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 54, 2016; Philip Howell and Hilda Kean, “The Dogs That Didn't Bark in the Blitz: Transpecies and Transpersonal Emotional Geographies on the British Home Front”,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 61, 2018。

⑤⑥中川洋一郎:《キリスト教・三位一體論の遊牧民的起源——イヌの〈仲介者〉化によるセム系一神教からの決別》,東京都:《經濟學論纂》,2020年第60卷第5~6號。

⑦彭大雅著、徐霆疏證:《黑韃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頁。

⑧④佚名:《十善福白史冊》,王石莊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0頁。

⑨⑤⑥②花楞:《內蒙古紀要》,1916年鉛印本,第98頁。

⑩②⑤⑥⑥①北條太洋:《熱河》,黃履初、林定平譯,李紅權、朱憲主編:《近代蒙古文獻大系·概覽卷》(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第1878頁。

⑪溫睿臨:《出塞圖畫山川記》,畢奧南整理:《清代蒙古遊記選輯三十四種》(下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第12頁。

⑫麻赫默德·喀什噶里:《突厥語大辭典》(第二卷),

校仲彝等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4頁。

⑬却吉拉蘇榮整理:《仁欽·梅爾庚》,霍爾查譯:《勇士谷諾干》,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6年,第346頁。

⑭額爾登泰、烏雲達賚校勘:《蒙古秘史(校勘本)》,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32頁。

⑮如1620年《猴年大律令》規定:“因狗吠或狗咬致人死,狗的主人要以一人或一峰駱駝支付賠償”。1640年《蒙古—衛拉特法典》亦規定:“狂犬咬死牲畜者,科犬主以五頭取其一牲畜之財產刑。如咬人致死者,則對高貴者科罰一九,對中層階級者罰七,對下層階級者罰五”。參見圖雅:《〈樺樹皮律令〉文書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9年;《1640年蒙古—衛拉特法典》,羅致平編譯,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族研究所歷史室編:《蒙古族厄魯特部歷史資料譯文集》(第五輯),內部資料,1978年。

⑯⑰蕭大亨:《北虜風俗》,台北:廣文書局,1972年,第21頁;第22頁。

⑱⑲田心:《蒙古狗的形形色色》,上海:《千秋》,1944年第1卷第1期。

⑳卜文瑞:《畜牧蒙古的檢討》,南京:《邊事研究》,1937年第5卷第6期。

㉑費爾南·布羅代爾:《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一卷)《日常生活的結構:可能和不可能》,顧良、施康強譯,北京:三聯書店,1992年,第69頁。

㉒參見中村信:《蒙疆經濟》,徐同功譯,內蒙古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室:《內蒙古史志資料選編》(第9輯),內部資料,1984年。

㉓參見善隣協會調查部:《內蒙古(地理·產業·文化)》,東京:日本公論社,1935年。

㉔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范子燁整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2年,第18頁。

㉕小谷武治:《滿蒙之牧羊業》,黃子獻譯,北京:《毛革雜誌》,1921年第2期。

㉖關恩霖等編:《興安區屯墾第一年工作概況》,興安區屯墾公署,1930年,第103頁。

㉗沈逸千:《蒙古馬》,上海:《大眾畫報》,1935年第19期。

㉘王克家:《調查察哈爾墾牧情形記》,北京:《經濟匯刊》,1919年第1期。

㉙⑳宋哲元監修、梁建章總纂:《察哈爾通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566頁。

㉚蕭維:《沙原三千里——伊克昭盟見聞錄》,北平:《西北論衡》,1941年9卷第1期。

㉛參見桑原鶯藏:《東蒙古紀行》,桑原鶯藏:《考史遊記》,張明傑譯,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㉜實力根扎布講話、趙松錄音整理:《推行“三不兩利”政策實現人畜兩旺的大好局面》,呼盟黨委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呼盟黨委革命史編審辦公室編:《呼倫貝爾史料》(第2輯),內部資料,1984年,第69頁。

㉝⑳:《西盟遊記》,上海:《小說月報》,1913年第4卷第12期。

㉞⑳:《畜牧獸醫新聞:張家口外卓資山牧業情形》,南京:《畜牧獸醫季刊》,1935年第1卷第2期。

㉟徐近之:《烏蘭察布盟橫過記》,南京:《國風》,1932年第6期。

㊱⑳:《蒙古狗》,上海:《英美煙公司月報》,1927年第7卷第2期。

㊲蒙藏委員會:《三十七年中華年鑒蒙藏部分資料》,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藏,437—20—2。

㊳王棟:《西北牧區之草原問題》,南京:《畜牧獸醫月刊》,1947年第6卷第8/9期。

㊴⑳⑳:《綏遠志略》,南京:正中書局,1937年,第127頁;第131頁;第131頁。

㊵心史:《蒙古郭爾多斯後旗旅行記》,李紅權、朱憲主編:《近代蒙古文獻大系·見聞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113頁。

㊶鳥居龍藏:《蒙古旅行》,戴瑛、鄭春穎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第55頁。

㊷徐圖之:《邊蒙記遊》,南京:《鐵路月刊:津浦線》,1935年第5卷第1期。

㊸郝重新:《烏蘭察布盟四子王旗旅行記》(續),南京:《邊事研究》,1936年第5卷第2期。

㊹耿以禮:《內蒙旅行記》,上海:《科學》,1936年第20卷第1期。

㊺姚學鏡:《五原廳志略》,詹耀中主編:《巴彥淖爾市舊志兩種》,內蒙古海拉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64頁。

- ④⑦姚明輝編：《蒙古志》卷三《物產》，上海：中國圖書公司，1907年，第43頁。
- ④⑧徐世明：《昭烏達、卓索圖蒙古族信仰與習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四十四輯）·王公補遺蒙俗風情拾粹》，內部資料，1993年，第255頁。
- ④⑨吳國棟：《綏遠遊記》，南京：《農學》，1926年第3卷第1期。
- ⑤①藤岡啟：《滿蒙經濟大觀》，吳自強譯，上海：民智書局，1929年，第152頁。
- ⑤②《哲里木盟各旗呈報調查事宜》，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清末調查哲里木盟十旗史料》，呼和浩特：《內蒙古檔案》，1990年第6期。
- ⑤③參見吉斯：《狩獵》，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翁牛特旗委員會文史提案委員會編：《翁牛特文史》（第二輯），內部資料，1998年。
- ⑤④參見佚名：《科爾沁狩獵》，內蒙古自治區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哲里木盟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合編：《哲里木盟文史資料》（第七輯），內部資料，1998年。
- ⑤⑤達瓦敖斯爾：《我的經歷見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一輯）·我的經歷見聞》，內部資料，1988年，第135頁。
- ⑤⑦《猴年大律令》，圖雅：《〈樺樹皮律令〉文書研究》，第76頁。
- ⑤⑧《1709年三旗大法規》，達力扎布：《〈喀爾喀法規〉漢譯及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80頁。
- ④④羅布桑却丹：《蒙古風俗鑒》，趙景陽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56頁。
- ⑥⑤清代蒙古史籍《水晶珠》中載有蒙地這一傳說，大意为成吉思汗有一愛犬（黃狗）名巴爾斯宰桑綽克圖，者勒蔑與成吉思汗打賭，此犬捉不住名叫赤那齊爾的野獸，賭注為者勒蔑可迎娶黃金家族之女。結果，者勒蔑勝，迎娶公主，成為塔布囊（即黃金家族的女婿）。者勒蔑認為他此次的成功，巴爾斯宰桑綽克圖亦有功勞，於是請此犬參加酒宴，並將其置於外甥的上席，故有“舅家的黃狗比外甥大”的俗諺產生，並在牧區廣泛流傳。參見拉喜彭斯克：《水晶珠》，包額爾德木圖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20年。
- ⑥⑥《綏蒙軍政首長派員慰問奇致中部我軍尊重蒙胞風俗習慣》，北平：《人民日報》，1948年11月24日。
- ⑥⑦參見小長谷有紀：《オオカミに立ち向かう：モンゴルの宿営地を守る勇猛果敢な狩獵犬》，《アニマ》，1991年第19卷第2號。
- ⑥⑧張相文：《塞北紀行》，上海：《大中華》，1915年第1卷第6期。
- ⑦①陳份：《西盟調查錄》，李紅權、朱憲主編：《近代蒙古文獻大系·概覽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第178頁。
- ⑦①警中：《由包頭至平涼之一瞥》，南京：《邊事研究》，1935年第1卷第3期。
- ⑦③參見IIK·柯茲洛夫：《蒙古和喀木》，丁淑琴等譯，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年。
- ⑦④參見三井格太郎：《晉、綏、察三省視察報告書》，黑龍江省檔案館、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聯合編譯：《滿鐵調查》（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⑦⑥佚名：《蒙古之行》，上海：《新亞細亞》，1935年第10卷第5期。
- ⑦⑦⑦⑧參見安齋庫治：《包頭に於ける黒皮房》，滿鐵調查部，1939年。
- ⑦⑨London Standard, “Chinese Dog Skin Industry,” *Atchison Daily Champion*, 9 Aug. 1888.
- ⑧①參見 London Standard, “Chinese Dog Skin Industry,” *Atchison Daily Champion*, 9 Aug. 1888; *Blackwood's Magazine*, “A Dog Farm,” *Rocky Mountain News*, 30 Dec. 1888.
- ⑧①參見《鄭家屯に於ける獸皮集散》，東京：《地學雜誌》，1920年第32卷第7號。
- ⑧②參見外崎亮一、南平正治：《熱河省經濟一般調查報告》，1934年。
- ⑧③參見“Where Dogs Are Raised for Profit,” *Daily Evening Bulletin*, 8 Aug. 1888.
- ⑧④⑧⑤中根直介：《烏珠穆沁地方ノ産業》（1934年4月），《滿蒙政況關係雜纂/內蒙古關係（第二卷）》，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1781100；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6-1-2-1_14_002。
- ⑧⑥參見武奪彪：《蒙古與新疆的地理概況》，北平：《西北春秋》，1934年第9期。

⑧《日本倭奴 分赴我國各地 以重價收買羊狗等粗皮 省府通令各縣商會嚴厲查防》，綏遠包頭：《包頭日報》，1933年2月5日。

⑨⑩《管理豬犬》，歸綏：《綏遠民國日報》，1932年3月25日。

⑪⑫⑬《本市發現瘋犬咬人 公安局昨公佈 取締畜犬規則》，綏遠包頭：《包頭日報》，1935年8月13日。

⑭祥瑞：《談一談去多倫的經過》，李紅權、朱憲主編：《近代蒙古文獻大系·見聞卷》（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988頁。

⑮⑯Julius M. Price, “Across Mongolia: The Sacred City of Ourga”,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31 Oct. 1891.

⑰拉遜氏：《拉遜氏蒙古社會考察記》，賓秋譯，上海：《進步青年》，1930年135期。

⑱劉阜民：《外蒙一瞥》，上海：《現代學生》，1932年第2卷第5期。

⑲新：《蒙古記遊》，李紅權、朱憲主編：《近代蒙古文獻大系·見聞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548頁。

⑳參見Jeffrey C. Sanders, “Animal Trouble and Urban Anxiety: Human-Animal Interaction in Post-Earth Day Seattle”,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16, Issue 2, (2011).

㉑《公安局取締野犬》，歸綏：《綏遠民國日報》，1932年4月14日。

㉒《取締野犬 公安局昨再通告》，歸綏：《綏遠民國日報》，1932年5月18日。

㉓⑳《取締家犬規則》，厚和浩特：《厚和浩特市公署市政月報》，1939年5月，第28頁；第29頁。

㉔參見《預防狂犬病注射 今日開始實施》，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5月9日。

㉕《包市公署 頒發畜犬證》，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11月27日。

㉖《厚和野犬捕殺旬間 昨日開始市內分三班工作》，

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12月2日；《家犬注射 厚十八起實施》，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3年1月19日；《厚狂犬病注射》，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3年10月21日。

㉗⑲《厚和野犬捕殺旬間 昨日開始市內分三班工作》，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12月2日。

㉘《期杜絕狂犬病發生 包市開始捕殺野犬》，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12月4日。

㉙參見《豐鎮捕殺野犬》，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1年12月23日。

㉚《厚市開始撲殺野犬 七三八年度第一期》，河北張家口：《蒙疆新報》，1943年1月16日。

㉛《綏遠省各縣市鄉鎮環境衛生管理辦法》，部良、張琛主編：《抗戰時期的內蒙古——檔案文獻資料選編》，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83頁。

㉜參見《綏遠省政府關於各縣市清潔檢查實施辦法電》（1944年5月），部良、張琛主編：《抗戰時期的內蒙古——檔案文獻資料選編》。

㉝《綏遠省糧政局關於糧食產銷情形致綏遠省政府電》（1941年12月21日），部良、張琛主編：《抗戰時期的內蒙古——檔案文獻資料選編》，第316頁。

㉞參見《本市取締畜犬畜豬》，綏遠包頭：《包頭日報》，1947年4月18日；《畜犬須系牌 野犬將捕殺》，綏遠包頭：《包頭日報》，1947年4月24日；豐鎮縣政府印：《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六年度），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15年。

作者簡介：張博，西北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博士。西安 710127

[責任編輯 桑 海]